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倪紹紋
電話：22289111#54718
傳真：25260640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104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0010470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10470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
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各
校(園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
1100170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5日新聞稿
公告學校工作人員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進行修正，說明如
下：

(一)學校工作人員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新進人
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應提
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
明。

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
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
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

學務處 收文:110/12/29



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
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
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
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
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三、針對學校工作人員施打COVID-19疫苗情形，請各校依教育
部提供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
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及快篩
情形紀錄表」格式填造，並持續更新。

四、本次修正有關尚未接種疫苗及未接種滿2劑且滿14天之學校
工作人員，其每7日進行抗原快篩以自費為原則，惟倘各校
尚有賸餘快篩試劑(例：教育部防疫物資補助採購之物資)
或有相關經費支應學校工作人員快篩試劑之費用，得彈性
運用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
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
區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
校、臺中美國學校、臺中日僑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